

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石环罚决〔2026〕栾城-5 号

石家庄市维久管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卢浩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24308045766U

地址：石家庄市栾城区窦妪镇窦妪村村北

本机关于 2026 年 5 月 1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现已查明，2026 年 4 月 29 日，你公司挤出工序正在生产，生产过程中有含有挥发性有机物废气产生，该工序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中活性炭吸附装置未开启，未按照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的规定。有关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影像资料、现场照片、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证据证明。本机关于 2026 年 7 月 23 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石环罚告字〔2026〕栾城-5 号），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行使相关权利。

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的规定进行处罚，参照《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

量权基准》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大气类）：序号40的规定，根据违法情节裁定幅度分别为：1. 对环境影响程度：已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但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的取值21%；2. 违法频次：一年内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取值5%；3. 整改情况：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取值0%；4. 配合调查取证情况：配合检查的取值0%；5. 对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程度：未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取值0%，综合取值30%。该条款法定处罚金额区间为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根据《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五条，罚款金额=26%*20万=5.2万元。综合考虑上述情节，责令你单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伍万贰仟元整（¥52000.00元）。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邮储银行友谊南大街支行

户名：石家庄市财政局 账号：100672059520010001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石家庄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石家庄市井陘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罚没许可证编号：01000032

